

证券代码：600299

证券简称：安迪苏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转增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(一) 本次分红方案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安迪苏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,204,325,915 元，安迪苏母公司层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98,212,697 元。

为了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成果，同时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，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基础上，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预计总额为人民币 321,828,152.7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中期分红方案

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第三次董事会上拟定中期分红方案如下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预计总额为人民币 160,914,076.38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该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综上所述，2024 年度公司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482,742,229.1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.08%。

二、近三年分红情况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82,742,229.14	160,914,076.38	404,967,092.22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204,325,915	52,165,518	1,246,679,835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998,212,69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1,048,623,397.7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834,390,422.6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1,048,623,397.7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		否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		126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	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		否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董事会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2 月 27 日